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TEDERIC MACHINERY CO., LTD

(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TEDERIC 泰瑞机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J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二〇一七年十月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泰德瑞克、股东聚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下同），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董事林云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通过泰德瑞克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

股东 TENERIC BVI 和公司董事李志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李志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李志杰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

股东海通开元、悦海伟祺、GSC BVI、德同新能、云承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股东吴敬阳、李立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强化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该议案适用于议案有效期内公司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议案亦明确，议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公司遵从有关规定。该议案有效期内，因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该议案进行修改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重启与终止情形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仍未能实现，或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如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四）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承诺约束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泰德瑞克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

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承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和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和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其通过泰德瑞克和聚拓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公司股票数的 25%,且减持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拟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前,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如违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控股股东泰德瑞克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本公司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

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未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发出减持公告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40 万股，即不超过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10%，且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地位。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票数量、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持股锁定期、减持数量及价格、减持公告的相关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股东聚拓投资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本公司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上市后本公司将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TEDERIC BVI 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本公司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

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未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发出减持公告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40 万股，即不超过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票数量、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持股锁定期、减持数量及价格、减持公告的相关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海通开元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50%-10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拟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前，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如违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股东林云青、李志杰、吴敬阳、李立峰承诺：锁定期满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其通过泰德瑞克、TEDERIC BVI 或聚拓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公司股票数的 25%，其在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拟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前，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如违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泰德瑞克、TEDERIC BVI 和聚拓投资作为公司股东，亦作出上述承诺。

四、相关责任主体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泰德瑞克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票，并将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本企业公开发售股票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将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

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公司股东 TEDERIC BVI 承诺

股东 TEDERIC BVI 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票。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本企业公开发售股票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将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爱建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爱建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范围的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10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努力减少

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技术创新、加快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在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积累、巩固目前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积极发展二板式注塑机和全电动注塑机，重点研发大型、智能、快速、精密、节能的各类注塑机新产品，将公司打造成为注塑机国际主流供应商和提供以公司注塑机为中心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国际主流服务商。

在坚持技术创新的同时，公司以实现终端应用领域工业 4.0 为战略，将依托现有业务资源，整合上下游业务，加快业务拓展，以为塑料加工行业向工业 4.0 升级提供全面的服务为目标，最终实现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的整体方案解决服务。

通过坚持技术创新和加快业务拓展，公司努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从而促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目前采购、生产和销售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和 6S 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将推行全面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就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严格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德瑞克、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何英夫妇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17年3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3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七、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9月30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

2015年9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017年3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有关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请详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有关内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5,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前市盈率	17.24倍（每股收益按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22.98倍（每股收益按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1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0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6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9,933.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5,457.01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 4,475.99 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 2,514.57 万元 审计费用 1,018.87 万元 律师费用 433.96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6.98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 41.61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中文名称：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ederic Machinery Co., LTD

2、注册资本：15,3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郑建国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7 日

5、公司住所：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邮政编码：310018

6、电话：0571-86733393

传真：0571-87322905

7、互联网网址：www.tederic-cn.com

8、电子信箱：securities@tederic-cn.com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泰瑞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 日泰瑞有限董事会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泰瑞有限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2]5373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6,119,513.80 元折为股份公司 1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 120,000,000.00 元，溢价部分 106,119,513.8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8 月 16 日，泰瑞机器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决议。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经开管发[2012]167 号文件《关于同意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泰瑞机器股

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12年9月6日，公司依法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号）。

2012年9月17日，公司依法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300004000004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2013年5月13日，泰瑞机器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106,119,513.80元，会议确认以2012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75股，共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3,3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5,300万股，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系以泰瑞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设立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泰瑞有限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由泰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共有8名法人发起人：泰德瑞克、TEDERIC BVI、海通开元、悦海伟祺、GSC BVI、金泰投资、德同新能、云承咨询。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5,300万股。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100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若不考虑原股东公开发售，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发行前15,300万股加上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20,400万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限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泰德瑞克	98,558,783	64.4175	98,558,783	48.3131	自上市起

					36 个月
TEDERIC BVI	32,129,847	20.9999	32,129,847	15.7499	自上市起 12 个月
海通开元	10,688,121	6.9857	10,688,121	5.2393	自上市起 12 个月
悦海伟祺	4,284,000	2.8000	4,284,000	2.1000	自上市起 12 个月
GSC BVI	3,825,612	2.5004	3,825,612	1.8753	自上市起 12 个月
德同新能	2,295,000	1.5000	2,295,000	1.1250	自上市起 12 个月
聚拓投资	1,000,000	0.6536	1,000,000	0.4902	自上市起 36 个月
云承咨询	218,637	0.1429	218,637	0.1072	自上市起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股份					
	-	-	51,000,000	25.0000	-
合计	153,000,000	100.0000	204,000,000	100.0000	-

控股股东泰德瑞克、股东聚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下同），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董事林云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通过泰德瑞克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股东 TEDERIC BVI 和公司董事李志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李志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李志杰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股东海通开元、悦海伟祺、GSC BVI、德同新能、云承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股东吴敬阳、李立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分别为：泰德瑞克、TEDERIC BVI、海通开元、悦海伟祺、GSC BVI、德同新能、聚拓投资、云承咨询。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1	泰德瑞克	98,558,783	64.4175
2	TEDERIC BVI	32,129,847	20.9999
3	海通开元	10,688,121	6.9857
4	悦海伟祺	4,284,000	2.8000
5	GSC BVI	3,825,612	2.5004
6	德同新能	2,295,000	1.5000
7	聚拓投资	1,000,000	0.6536
8	云承咨询	218,637	0.1429
	合计	153,000,000	100.0000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3、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无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

4、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
1	TEDERIC BVI	32,129,847	20.9999
2	GSC BVI	3,825,612	2.5004
3	德同新能	2,295,000	1.5000
	合计	38,250,459	25.0003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泰德瑞克、聚拓投资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所控制，郑建国持有泰德瑞克 60% 股权、何英持有聚拓投资 42% 股权，聚拓投资股东孔丽芳为郑建国堂弟媳，持有聚拓投资 8% 的股权，聚拓投资股东郑建祥为郑建国弟弟，持有聚拓投资 5% 的股权，聚拓投资股东郑莹为郑建国堂弟媳，持有聚拓投资 5% 的股权，聚拓投资股东王晨为郑建国姑姑的外孙女，持有聚拓投资 1% 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塑料注射成型设备（以下简称注塑机）的制造商和方案解决服务商，专业从事注塑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注塑成型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注塑机，属于塑料机械行业中的一个重要细分行业，也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公司生产的注塑机是塑料制品

行业的重要生产设备，制造的塑料制品被广泛应用于管道系统的连接与配套如管件、检测井、海绵城市系统中的雨水收集模块等、汽车领域的轻量化注塑零部件行业、白色家用电器和小家电行业的塑料部品、3C 消费电子产品与通讯行业中的精密塑料部品、物流和仓储行业中的周转箱、储物箱、托盘、环卫垃圾桶等、薄壁包装容器行业以及医疗卫生行业。公司的注塑机产品和解决方案为下游塑料加工行业提供了基础性和全局性的支持，公司注塑机的性能直接决定了下游塑料加工行业产品的品质和生产的效率，公司通过为下游塑料加工行业提供优质的注塑成型解决方案，推动我国塑料加工行业工业自动化和信息化的产业升级，最终实现向中国制造 2025 和工业 4.0 的战略转型。

除注塑机外，公司还配套销售包括干燥系统、冷却系统等在内的注塑机的配套辅机。

（二） 公司产品与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梦想 Dream 系列注塑机，包括 D(T)系列、DH 二板系列和 DE 全电系列。梦想 Dream 系列注塑机由于采用了模块化设计的理念，各不同型号的注塑机主要由不同结构系列的锁模部件和注射部件进行模块化组合，同时各系列锁模部件又可进一步选择不同的锁模力，各系列注射部件又可进一步选择不同的注射当量。模块化设计理念不仅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同时也能让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更具针对性的方案解决服务。

（三） 公司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由于注塑机对于终端用户是作为专用生产设备的情形以及终端客户对生产设备的更新需求有一定周期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单个直销客户每年连续大规模采购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公司在积极发展了直销客户的同时，与经销商、代理商开展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商和代理商的销售渠道对公司迅速占领市场份额并在市场内快速树立品牌效应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目前公司的销售采用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的直销模式即公司对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按照是否有代理商代理，又可以细分为直接直销和代理直销两种模式。

（1）直接直销

直接直销系由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对该部分终端客户的销售没有通过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渠道进行，而是由公司直接通过自己的渠道进行的销售。

（2）代理直销

代理直销为虽然该销售系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但该销售是通过公司的代理商的渠道进行。通过代理商公司不仅能直接接触到终端客户，进一步了解终端客户需求，还能由代理商开发、管理和维护公司的销售渠道，对于公司拓展市场和树立品牌效应具有积极作用。

2、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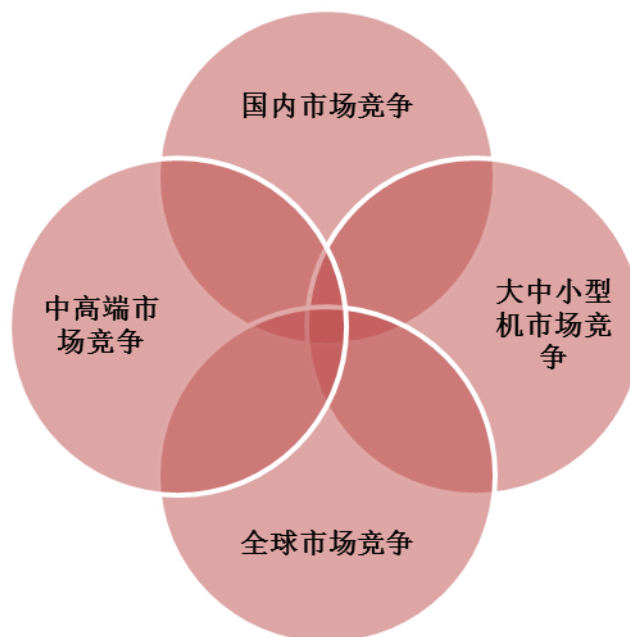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经销模式系由经销商向公司买断货物所有权形成的销售，即由经销商向公司购买注塑机，再由经销商向终端用户销售。优质经销商为了促进其最终销售的实现，亦会为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同时部分经销商还会为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材料可以分为机械类、液压类、电气类和其他类等零件，公司机械类原材料包括了铸件、生铁钢材、拉杆、螺杆料筒等，占各期采购的比例最高，在 40% 左右。

（五）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我国既是塑料成型设备的生产大国也是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因此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尤其是注塑机行业的竞争既有国内市场的竞争，也有国际市场的竞争。同时，由于下游应用行业范围较广，在大中小各类型注塑机和中高端各类注塑机上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



注塑机行业的优势企业，不仅需要在国内市场上具有优势，也要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不仅要拥有较为齐全的产品规格系列，也要定位中高端的市场需求。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塑料注射成型设备领域，为推动中国塑料机械行业特别是注塑机行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是中国主要的注塑机供应商之一，也是代表中国参与起草 ISO 国际橡塑机械标准《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安全要求》的主要起草单位，还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信部 2013 年工业品牌培

育试点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单位。公司是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是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

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对中国塑料机械行业优势企业的评选，公司 2011 年至 2016 年连续六年入选“中国塑料注射成型机行业 10 强企业”、连续六年入选“中国塑机制造业综合实力 25 强企业”。

公司生产的 TEDERiC 牌塑料注射成型机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认定为“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公司注塑机产品被国家工信部列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公司品牌名称“TEDERiC”被认定为“浙江省出口名牌”。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714.13 万元、40,511.79 万元和 51,209.37 万元，分别占 2014 年至 2016 年中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0.88%、0.78%和 0.86%；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7,869.42 万元、6,248.24 万元和 8,569.06 万元，分别占 2014 年至 2016 年中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利润总额的 1.64%、1.26%和 1.51%。其中，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注塑机出口金额分别为 14,113.82 万元、17,693.82 万元和 19,063.75 万元，占 2014 年至 2016 年我国注塑机同期出口金额的 2.22%、2.68%和 2.59%。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5,575.01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68.91%。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12,161.26 平方米。

（三）商标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8 项中国商标所有权，2 项境外注册商标，1 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四）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66 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52 项。

（五）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2 项软件著作权。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型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注塑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注塑成型解决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公司与控股股东彼此主营业务完全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郑建国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 60% 的股权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何英除持有发行人股东聚拓投资 42% 的股权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 报告期内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均为销售注塑机、零配件及提供维修服务，关联交易的金额如下：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 比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 比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 比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 比 (%)
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40.07	0.12	651.02	1.27	513.22	1.27	428.77	0.92
台湾德霆	-	-	-	-	192.41	0.47	0.23	0
J.I.T (注 1)	-	-	-	-	182.39	0.45	2,154.49	4.61
泰瑞巴西(注 2)	417.62	1.28	350.06	0.68	-	-	-	-
合计	457.69	1.41	1,001.08	1.95	888.01	2.19	2,583.49	5.53

注：2014 年 1-3 月，公司关联人转让持有的 J.I.T 全部股权之前，公司对 J.I.T 的销售金额为 3,566,664.67 元。2014 年 3 月，公司关联人已将 J.I.T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6 条之规定，对于过去 1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 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期间与 J.I.T 的交易均视同关联交易，与 J.I.T 在 2015 年 1-6 月的交易按当年 1-3 月期间发生金额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	坏账准	应收账	坏账准	应收账	坏账准	应收账	坏账准

	款余额	备	款余额	备	款余额	备	款余额	备
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7.18	0.36	2.12	0.11	35.28	1.94	285.37	14.28
台湾德霆	—	—	—	—	41.31	2.07	16.1	1.6
J.I.T (注)	—	—	—	—	1747.14	87.36	1,923.84	96.19
泰瑞巴西	524.24	26.21	323.14	16.16	-	-	-	-
合计	531.41	26.57	325.26	16.27	1823.73	91.37	2,225.30	112.07

注：J.I.T2015年的关联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系2015年3月31日的数据。

3)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关联方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0.67	38.34	-	-
合计	0.67	38.34	-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 报告期内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康泰集团	-	-	1.34	管道、管件及其他建材	100%	27.15	管道、管件及其他建材	100%
合计	-	-	1.34	-	-	27.15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祥昌机械	-	-	-	-
郑建祥、缪洪昌(注)	-	-	-	168.23
合计	-	-	-	168.23

注：祥昌机械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截至注销时公司尚有 168.23 万元应付款未支付祥昌机械。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各方协商，公司向原祥昌机械股东郑建祥、缪洪昌支付上述应付款项。

(3) 买方信贷下的关联担保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成都康胜销售注塑机 3 台，合同金额 520 万元(含税)，在收取 120 万元首付款后，余款 400 万元办理买方信贷，由成都康胜取得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贷款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则根据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为成都康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4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为 304.05 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计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2017 年 1-6 月	129.20
2016 年度	267.65
2015 年度	230.64
2014 年度	220.17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康泰集团及	40.07	0.12	651.02	1.27	513.22	1.27	428.77	0.92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关联方								
台湾德霆	-	-	-	-	192.41	0.47	0.23	0.00
J.I.T	-	-	-	-	182.39	0.45	2,154.49	4.61
泰瑞巴西	417.62	1.28	350.06	0.68	-	-	-	-
合计	457.69	1.41	1,001.08	1.95	888.01	2.19	2,583.49	5.5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毛利对公司毛利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康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11.93	0.12	143.51	0.84	137.17	1.00	125.23	0.82
台湾德霆			-	-	95.22	0.69	0.17	0.00
J.I.T			-	-	62.03	0.45	803.37	5.29
泰瑞巴西	152.60	1.51	159.32	0.93	-	-	-	-
合计	164.53	1.63	302.83	1.77	294.42	2.14	928.77	6.1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收入和毛利的影响占比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历次关联交易决策董事会会议中，均认真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均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简介

单位：万元、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6年度薪酬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	----	----	--------	------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6 年度薪 酬情况	持有公 司股份 的数量
郑建国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7	2015.8.18- 2018.8.17	1991年至2000年，就职于浙江塑料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2001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机械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30.00	5,913.53
林云青	副董事长	男	52	2015.8.18- 2018.8.17	1988年至1994年，合作创办重庆新利铸造厂并历任销售厂长、常务总经理；1994年至1998年，合作创办并担任重庆康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6年，合作创办并担任四川康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合作创办并担任康泰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机械董事；2006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副董事长	-	3,942.35
李志杰	副董事长	男	61	2015.8.18- 2018.8.17	1984年至2009年历任琮伟机械厂国外业务经理、业务总经理；1992年创办台湾德霆并任董事，2009年至今任台湾德霆总经理；2000年创立TEDERICBVI至今担任董事；2001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机械董事；2006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副董事长	-	3,212.98
何英	董事、 副总经理	女	47	2015.8.18- 2018.8.17	1991年至2002年，就职于浙江塑料机械总厂（后改名为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8年担任泰瑞机械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5.00	34.00
吴敬阳	董事	男	71	2015.8.18- 2018.8.17	1970年至1971年，就职于吉林省洮安县农业局；1971年至1972年，就职于江苏生产建设兵团化肥厂；1972年至1988年，就职于浙江塑料机械总厂（后改名为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1988年至1991年担任阿联酋现代塑料公司中方总经理；1991年至1993年担任浙江申达集团科技处长；1993年至1998年担任浙江震达机械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1999年至2003年担任沙特阿尔欧贝德公司工程师；2003年至2008年担任泰瑞机械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	15.00	8.00
陈祥	董事	男	39	2015.8.18- 2018.8.17	2003年至2006年担任涌金集团高级投资经理；2006年至2007年担任上海环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融资总监；2007年至2008年担任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6 年度薪 酬情况	持有公 司股份 的数量
					现担任海通开元执行总经理		
张薇	独立董事	女	55	2015.8.18- 2018.8.17	曾就职于浙江省医药管理局；1993年至1996年担任浙江省医药实业公司分公司经理；1996年至1997年担任浙江省医药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1997年至2000年担任浙江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现担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6.32	-
严义	独立董事	男	56	2015.8.18- 2018.8.17	1990年至今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杭州义益钦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32	-
祝立宏	独立董事	女	53	2015.8.18- 2018.8.17	教授。1987年7月至1999年7月担任杭州煤炭工业学院教师；1999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师	6.32	-
岳钦杨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62	2015.8.18- 2018.8.17	1971年至1977年就职于南京梅山工程指挥部；1980年至1985年就职于上海梅山冶金公司；1985年至2003年担任西湖电子集团注塑模具厂市场部部长；2003年至2007年担任宇进注塑机械（宁波）有限公司厂长；2007年至2010年担任进和机械（绍兴）有限公司厂长；2010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行政总监；2013年至2014年担任公司总经理办主任。2010年至2014年担任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7.92	-
韩仁峰	监事	男	34	2015.8.18- 2018.8.17	2003年任职于泰瑞机械，2008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国内贸易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营销中心国内贸易部经理。	15.08	-
祝新辉	监事	男	34	2015.8.18- 2018.8.17	2005年至2006年担任杭州和悦工艺品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6年至2009年担任泰瑞机械综管部副经理；2009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14.99	-
李立峰	副总经理	男	48	2015.8.28- 2018.8.27	1989年至1993年任职于浙江塑料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1993年至1996年担任杭州之江塑料机械厂（后更名为杭州三维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9年至2002年历任浙江欧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服务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02年至2005年担任杭州台隆塑料机械有	25.00	1.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6年度薪酬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担任泰瑞机械技术部经理；2008年至2012年历任泰瑞有限营运总监、副总经理。		
邵亮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15.8.28-2018.8.27	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0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财务经理；2012年至2013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76	-
章丽芳	财务总监	女	34	2015.8.28-2018.8.27	2006至2008年就职于泰瑞机械担任会计职务。2008年至2011年就职于泰瑞有限担任总账会计；2011年至2012年7月担任泰瑞有限财务副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22.16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郑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泰德瑞克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泰瑞重机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瑞香港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云青	副董事长	康泰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公司销售客户
		泰德瑞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
		浙江康泰董事	公司销售客户
		成都泰江董事长	无
李志杰	副董事长	四川康乐监事	无
		TEDERIC BVI 董事	公司股东
		台湾奇锋董事	无
		台湾德霆董事	公司销售客户
何英	董事、副总经理	PAUL WINKLER PLASTICS CORPORATION 董事	无
		聚拓投资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陈祥	董事	泰瑞重机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通开元执行总经理	公司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张薇	独立董事	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无
严义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无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祝立宏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教授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德瑞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泰德瑞克持有公司股票 9,855.8783 万股，持股比例为 64.4175%，股东聚拓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536%。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通过郑建国持有控股股东泰德瑞克 60%的股权、通过何英持有聚拓投资 42%的股权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通过泰德瑞克和聚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5.0711%。

实际控制人郑建国，身份证号 5226011970*****，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1991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浙江塑料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2001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机械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何英，身份证号 5226011970*****，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浙江塑料机械总厂（后改名为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08 年担任泰瑞机械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383,712.58	189,476,223.95	106,286,511.85	138,442,630.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0,388,640.23	32,849,094.92	50,000.00	8,542,781.38
应收账款	187,332,406.82	171,469,592.12	168,392,882.80	117,092,097.19
预付款项	2,013,912.40	1,836,475.01	2,561,569.00	2,355,370.5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19,291.00	1,067,618.93	1,227,226.89	3,245,098.47
存货	179,676,867.45	160,606,614.72	146,286,563.79	130,924,948.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45,746.78	1,544,766.94	3,239,128.71	1,112,195.78
流动资产合计	625,460,577.26	558,850,386.59	428,043,883.04	401,715,122.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21,813.06	1,281,723.9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5,750,118.46	149,299,006.09	146,668,723.45	157,030,615.81
在建工程	511,550.00	6,594,228.51	1,978,249.61	2,950,025.9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	23,906,429.10	24,162,675.21	24,269,829.82	25,095,229.2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138.89	219,340.45	596,307.50	571,38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1,217.66	3,929,261.25	2,942,243.14	2,092,85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7,592.05	82,060.00	3,000,873.55	320,26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983,859.22	185,568,295.45	179,456,227.07	188,060,376.63
资产总计	817,444,436.48	744,418,682.04	607,500,110.11	589,775,499.55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31,818,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5,612.93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7,589,904.07	57,165,268.68	27,014,885.63	68,041,532.40
应付账款	202,440,922.24	164,002,111.68	126,798,284.40	114,012,678.12
预收款项	27,162,870.26	23,134,587.89	9,530,409.23	9,316,128.72
应付职工薪酬	7,246,022.23	8,016,940.26	6,999,499.16	6,851,232.68
应交税费	5,404,453.35	8,177,178.89	5,958,995.39	5,408,902.52
应付利息	11,917.81	19,937.50	50,180.56	152,611.8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148,330.74	3,551,014.20	1,361,656.12	1,672,229.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5,260,033.63	279,067,039.10	207,713,910.49	237,274,11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	-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酬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181,358.55	4,393,104.04	4,816,595.02	3,370,08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1,358.55	4,393,104.04	4,816,595.02	3,370,086.00
负债合计	329,441,392.18	283,460,143.14	212,530,505.51	240,644,20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2,299,017.00	72,299,017.00	72,299,017.00	72,299,017.00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411,391.13	25,411,391.13	18,593,746.94	13,587,998.8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37,292,636.17	210,248,130.77	151,076,840.66	110,244,28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003,044.30	460,958,538.90	394,969,604.60	349,131,297.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003,044.30	460,958,538.90	394,969,604.60	349,131,29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7,444,436.48	744,418,682.04	607,500,110.11	589,775,499.55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5,549,345.75	512,120,086.34	405,172,306.64	467,337,075.87
减: 营业成本	224,804,300.18	341,253,756.99	267,323,583.67	315,343,331.41
税金及附加	3,025,827.33	4,763,988.01	2,859,665.41	2,640,228.99
销售费用	25,402,560.34	48,833,435.02	40,321,900.16	36,402,479.08
管理费用	23,235,943.22	35,794,220.31	35,720,970.81	33,537,974.27
财务费用	2,865,832.32	-6,870,829.14	-4,667,358.21	1,973,270.79
资产减值损失	2,685,230.78	6,953,964.96	5,294,013.21	1,790,559.16
加: 公允价值变动	-255,612.93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6,865.19	-36,389.40	131,178.07	390,40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9,321.65	-349,581.19	-	-
其他收益	1,233,473.49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44,377.33	81,355,160.79	58,450,709.66	76,039,634.91
加：营业外收入	56,534.71	5,922,835.57	4,518,794.73	3,277,37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561.60		23,505.70	-
减：营业外支出	338,857.70	1,587,366.71	487,120.63	622,787.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5,087.70	4,644.55	751.75	31,115.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62,054.34	85,690,629.65	62,482,383.76	78,694,224.07
减：所得税费用	5,777,548.94	12,051,695.35	8,994,076.94	12,022,718.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84,505.40	73,638,934.30	53,488,306.82	66,671,50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84,505.40	73,638,934.30	53,488,306.82	66,671,505.7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284,505.40	73,638,934.30	53,488,306.82	66,671,50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84,505.40	73,638,934.30	53,488,306.82	66,671,50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48	0.35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48	0.35	0.44

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933,241.49	426,131,767.98	245,953,400.45	302,373,91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5,220.17	4,900,261.02	7,845,678.54	6,063,58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756.13	16,657,534.59	21,519,278.81	16,704,650.8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27,217.79	447,689,563.59	275,318,357.80	325,142,15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985,329.27	196,659,971.52	172,053,656.96	119,756,12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20,732.25	49,804,754.75	43,953,184.57	38,590,90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3,396.04	20,398,892.67	22,505,158.07	20,283,58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93,153.01	71,120,917.48	37,777,771.60	55,675,05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62,610.57	337,984,536.42	276,289,771.20	234,305,66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4,607.22	109,705,027.17	-971,413.40	90,836,48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30.00	6,730.00	49,223.3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88,847.54	99,472,354.05	32,001,178.07	88,390,40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75,877.54	99,479,084.05	32,050,401.37	88,420,40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83,126.82	19,953,968.14	8,699,986.05	22,112,28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85,94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29,246.57	99,159,162.26	30,000,000.00	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12,373.39	121,099,070.40	38,699,986.05	110,112,28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6,495.85	-21,619,986.35	-6,649,584.68	-21,691,880.1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52,229,800.00	79,374,1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52,229,800.00	79,374,1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0	54,679,200.00	88,039,8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62,020.88	9,038,349.31	8,943,525.92	17,018,390.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2,020.88	39,038,349.31	63,622,725.92	105,058,23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2,020.88	-24,038,349.31	-11,392,925.92	-25,684,09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0,241.80	3,205,552.98	1,651,809.91	-698,82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5,848.69	67,252,244.49	-17,362,114.09	42,761,69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10,752.94	61,058,508.45	78,420,622.54	35,658,92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26,601.63	128,310,752.94	61,058,508.45	78,420,622.54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65	-0.46	2.28	-3.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50.39	24.93	48.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35	541.33	386.5	196.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15	30.47	13.12	39.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6	0.8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2	-121.37	36.57	79.84
小计	110.31	501.21	463.4	360.1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26	87.12	95.43	54.1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05	414.09	367.97	306.01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2	2.00	2.06	1.69
速动比率（倍）	1.37	1.43	1.36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3	37.53	34.06	39.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9	3.01	2.58	2.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5	0.06	0.14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3	3.01	2.84	4.55
存货周转率（次）	2.64	2.22	1.93	2.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45.18	10,106.57	7,657.24	9,309.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8.45	7,363.89	5,348.83	6,667.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	3,835.40	6,949.81	4,980.86	6,361.14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51	64.10	53.46	48.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7	0.72	-0.01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44	-0.11	0.28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报 告 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8.28	0.26	0.26
	2016年度	17.28	0.48	0.48
	2015年度	14.40	0.35	0.35
	2014年度	20.53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8.08	0.25	0.25
	2016年度	16.31	0.45	0.45
	2015年度	13.41	0.33	0.33
	2014年度	19.59	0.42	0.42

十、管理层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38.37	24.51	18,947.62	25.45	10,628.65	17.50	13,844.26	2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	-	-	-	-	-	-	-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38.86	6.16	3,284.91	4.41	5.00	0.01	854.28	1.45
应收账款	18,733.24	22.92	17,146.96	23.03	16,839.29	27.72	11,709.21	19.85
预付款项	201.39	0.25	183.65	0.25	256.16	0.42	235.54	0.40
其他应收款	111.93	0.14	106.76	0.14	122.72	0.20	324.51	0.55
存货	17,967.69	21.98	16,060.66	21.57	14,628.66	24.08	13,092.49	22.20
其他流动资产	454.57	0.56	154.48	0.21	323.91	0.53	111.22	0.19
流动资产合计	62,546.06	76.51	55,885.04	75.07	42,804.39	70.46	40,171.51	68.11
长期股权投资	122.18	0.15	128.17	0.17	-	-	-	-
固定资产	15,575.01	19.05	14,929.90	20.06	14,666.87	24.14	15,703.06	26.63
在建工程	51.16	0.06	659.42	0.89	197.82	0.33	295.00	0.50
无形资产	2,390.64	2.92	2,416.27	3.25	2,426.98	4.00	2,509.52	4.26
长期待摊费用	10.51	0.01	21.93	0.03	59.63	0.10	57.14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12	0.53	392.93	0.53	294.22	0.48	209.29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76	0.75	8.21	0.01	300.09	0.49	32.03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98.39	23.49	18,556.83	24.93	17,945.62	29.54	18,806.04	31.89
资产合计	81,744.44	100.00	74,441.87	100.00	60,750.01	100.00	58,977.5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产总额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58,977.55 万元、60,750.01 万元、74,441.87 万元和 81,744.44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3.01%、22.54%和 9.81%。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特征在于：1) 公司成功把握了注塑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商业机会，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实现资产规模持续稳步增长。2) 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且市场定位主要面向中高端客户，商品销售回款及时，营运资金较为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特点为：1) 公司主要从事的注塑机制造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2)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注塑机生产制造体系，具备较高的自主研发、生产和定制服务能力，因此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及生产设备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大。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3.04	1,500.00	5.29	3,000.00	14.12	3,181.88	1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56	0.08	-	-	-	-	-	-
应付票据	6,758.99	20.52	5,716.53	20.17	2,701.49	12.71	6,804.15	28.68
应付账款	20,244.09	61.45	16,400.21	57.86	12,679.83	59.66	11,401.27	47.38
预收款项	2,716.29	8.25	2,313.46	8.16	953.04	4.48	931.61	3.87
应付职工薪酬	724.60	2.20	801.69	2.83	699.95	3.29	685.12	2.85
应交税费	540.45	1.64	817.72	2.88	595.9	2.8	540.89	2.25
应付利息	1.19	0.00	1.99	0.01	5.02	0.02	15.26	0.06
其他应付款	514.83	1.56	355.1	1.25	136.17	0.64	167.22	0.69
流动负债合计	32,526.00	98.73	27,906.70	98.45	20,771.39	97.73	23,727.41	98.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18.14	1.27	439.31	1.55	481.66	2.27	337.01	1.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14	1.27	439.31	1.55	481.66	2.27	337.01	1.40
负债合计	32,944.14	100.00	28,346.01	100	21,253.05	100	24,064.42	1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32,944.14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为主。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064.42 万元、21,253.05 万元、28,346.01 万元及 32,944.14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11.68%、33.37%和 16.22%。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负债总额下降了 2,811.37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的减少所致；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负债总额上升了 4,598.12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负债总额上升了 7,092.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量的增加带来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增加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利润表整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554.93	51,212.01	40,517.23	46,733.71
减：营业成本	22,480.43	34,125.38	26,732.36	31,534.33
税金及附加	302.58	476.40	285.97	264.02
销售费用	2,540.26	4,883.34	4,032.19	3,640.25
管理费用	2,323.59	3,579.42	3,572.10	3,353.80
财务费用	286.58	-687.08	-466.74	197.33
资产减值损失	268.52	695.40	529.40	179.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56	-	-	-
投资收益	83.69	-3.64	13.12	39.04
其他收益	123.35	-	-	-
二、营业利润	4,534.44	8,135.52	5,845.07	7,603.96
加：营业外收入	5.65	592.28	451.88	327.74
减：营业外支出	33.89	158.74	48.71	62.28
三、利润总额	4,506.21	8,569.06	6,248.24	7,869.42
减：所得税费用	577.75	1,205.17	899.41	1,202.27
四、净利润	3,928.45	7,363.89	5,348.83	6,667.1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5 年度受到宏观经济影响营业收入有所降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保持一致。2016 年，销售费用随着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管理费用基本稳定，体现了公司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2015 年度为了应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加大销售、管理和研发力度，因此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实现的营业利润，净利润与营业利润基本保持同步。

2、影响公司净利润的关键因素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 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 率(%)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2,554.93	54.05	51,209.37	26.41	40,511.79	-13.28	46,714.1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额	10,074.50	47.41	17,083.99	23.98	13,779.43	-9.23	15,179.80
三项费用合计	5,150.43	43.11	7,775.68	8.94	7,137.55	-0.75	7,191.3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0.95	-4.30	33.36	-1.92	34.01	4.66	32.50
净利润	3,928.45	63.44	7,363.89	37.67	5,348.83	-19.77	6,667.15
非经常性损益	93.05	-	414.09	12.53	367.97	20.25	30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35.40	59.03	6,949.81	39.53	4,980.86	-21.70	6,361.14

上表汇总了对公司净利润有关键影响的几个因素，由于其他业务收入的规模和影响很小，公司净利润的总体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额、三项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紧密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 收入变化是公司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714.13万元、40,511.79万元、51,209.37万元和32,554.93万元，2017年1-6月、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因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利润与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正相关变动。

(2) 毛利率变化带来的影响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52%、34.02%、33.36%和30.95%，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原材料，特别是生铁、钢材等成本下降，以及销售机型、内外销收入占比变化所致。2016年度较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内销占比增加以及销售机型等因素影响。2017年1-6月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人

工成本上涨所致。有关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3) 三项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7,191.37 万元、7,137.55 万元、7,775.68 万元和 5,150.43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因国际货币市场汇率变动以及人民币汇率小幅贬值带来的汇兑收益，当年度财务费用为-466.74 万元、-687.08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分别为 6,994.05 万元、7,604.29 万元、8,462.77 万元和 4,863.85 万元，呈增长态势，而 2015 年出现上升则是公司面对宏观经济的变化积极应对，加大销售、管理和研发力度，因此相应的销售及管理费用提升，三项费用的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之“4、期间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 306.01 万元、367.97 万元、414.09 万元和 93.05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59%、6.88%、5.62%和 2.37%。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3、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32,554.93	100.00	54.05	51,209.37	99.99	26.41
其他业务收入	-	-	-	2.64	0.01	-51.51
合计	32,554.93	100.00	54.04	51,212.01	100.00	26.4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40,511.79	99.99	-13.28	46,714.13	99.96	-
其他业务收入	5.44	0.01	-72.18	19.57	0.04	-
合计	40,517.23	100.00	-13.30	46,733.71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注塑机	31,625.63	97.15	50.61	50,400.16	98.42	29.70
配件及其他劳务	929.30	2.85	592.53	809.21	1.58	-51.03
合计	32,554.93	100.00	54.05	51,209.37	100.00	26.4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注塑机	38,859.46	95.92	-15.36	45,913.24	98.29	-
配件及其他劳务	1,652.33	4.08	106.31	800.89	1.71	-
合计	40,511.79	100.00	-13.28	46,714.13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公司的主要产品注塑机是公司最为重要的收入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注塑机收入分别为45,913.24万元、38,859.46万元、50,400.16万元和31,625.63万元，注塑机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8.29%、95.92%、98.42%和97.15%。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配件及其他劳务收入分别为800.89万元、1,652.33万元、809.21万元和929.3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1%、4.08%、1.58%和2.85%，占比较小。配件及其他劳务收入主要为零部件及维修收入。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83.65万元、-97.14万元、10,970.50万元和4,196.46万元。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93.32	42,613.18	24,595.34	30,23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52	490.03	784.57	60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8	1,665.75	2,151.93	1,67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2.72	44,768.96	27,531.84	32,51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98.53	19,666.00	17,205.37	11,97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2.07	4,980.48	4,395.32	3,85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34	2,039.89	2,250.52	2,02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9.32	7,112.09	3,777.78	5,56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6.26	33,798.45	27,628.98	23,43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46	10,970.50	-97.14	9,083.65

由上表可见，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较好，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由于公司2016年度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和买方信贷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当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时，公司加大了应付票据结算的比例从而延迟了现金的流出，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相对之前年度有所减慢，此外，公司境外销售上升，由于境外销售从发货到收款周期相对更长，也导致回款总体较慢。同时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金额相对较大，导致该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	0.67	4.92	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8.88	9,947.24	3,200.12	8,839.0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7.59	9,947.91	3,205.04	8,84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8.31	1,995.40	870.00	2,21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8.5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2.92	9,915.92	3,000.00	8,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1.24	12,109.91	3,870.00	11,01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65	-2,162.00	-664.96	-2,169.19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9.19万元、-664.96万元、-2,162.00万元和-1,763.65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和满足自身的生产供应能力、产品质量，而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办公楼进行装修、子公司泰瑞重机进行的厂房改扩建及增加生产设备投资。

2014年，公司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8,800万元和8,839.04万元，主要为购买及赎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

2015年，公司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000万元和3,200.12万元，主要为购买及赎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

2016年度，公司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9,915.92万元和9,947.24万元，主要为购买及赎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及收益。

2017年1-6月，公司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0,112.92万元和10,078.88万元，主要为购买及赎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及收益。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	5,222.98	7,937.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	5,222.98	7,937.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3,000.00	5,467.92	8,803.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6.20	903.83	894.35	1,701.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20	3,903.83	6,362.27	10,50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20	-2,403.83	-1,139.29	-2,568.41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8.41万元、-1,139.29万元、-2,403.83万元和-1,756.20万元，主要是由银行借款等债权筹资额的净减少引起。

十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4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15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30 万元。

根据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的总股本 15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765 万元。

根据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的总股本 15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765 万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15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224 万元。

（三）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四）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六)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泰瑞重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瑞重机原名为“浙江辉能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住所：地址为德清县经济开发区双山路东；

经理：郑建国

经营范围：重型机械设备研发，风力发电设备、智能化全闭环伺服驱动注塑机研发、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技术研发和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产注塑机的部分零部件。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2月31日泰瑞重机总资产为142,786,781.18元，净资产为72,565,000.67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6,008,158.18元。2017年6月30日泰瑞重机总资产为151,376,873.62元，净资产为74,902,076.53元；2017年1-6月净利润为2,337,075.86元。

（二）泰瑞香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日

已发行股本：1美元

住所为香港九龙长沙湾道833号长沙湾广场2座8楼806室。

董事：郑建国

经营范围：销售全电动、伺服塑料成型机等各类注射机械以及轻工类配套产品；相关塑料成型机械技术咨询、服务；

除向泰瑞巴西增资30万美元外，目前未开展实质经营；

经审计，泰瑞香港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65,638.26元、净资产为1,365,638.26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766,979.58元。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263,868.26元、净资产为1,263,868.26元、2017年1-6月净利润为-101,770.00元。

（三）泰瑞巴西（发行人联营公司）

泰瑞巴西 (Tederic do Brazil Comércio de Má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4日	董事	Lichun Cheng	
股本	2,240,000 雷亚尔			
企业地址	Rua Martini 118, Vila Acoreana, Poá/SP, 巴西圣保罗			
经营范围	商业进口贸易、包装材料进出口、模具及零件配件周边工具、机械及设备的配件和零部件、陶瓷水晶装饰材料、塑料材料及制品、办公用品、家具、塑料工业耗材及化妆品、机械维修服务、第三方货物贮存及储存。			
主营业务	注塑机及辅机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本 (雷亚尔)		持股比例 (%)	
Lichun Cheng	1,344,000		60.00	
泰瑞香港	896,000		40.00	
合计	2,240,000		100.00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12.31/ 2016年度	738.01	409.09	-87.40
	2017.6.30/ 2017年1-6月	1,021.61	427.76	18.6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召开的 6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5,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具体募集资金总量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以下五个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核准文号
1	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泰瑞重机	16,280	16,280.00	德经技备案 [2015]205 号
2	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	7,892	7,892.00	杭经开经技备案 [2015]20 号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	3,470	3,470.00	杭经开经技备案

					[2015]21号
4	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	4,245	4,245.00	杭经开经技备案 [2015]22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000	3,570.01	-
	合计		36,887	35,457.0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补充流程资金项目无需审批、备案外，上述项目已全部按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极大缓解公司产品供应压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地位，也有利于公司开拓中高端注塑机市场，同时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项目将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直接有利于公司提高营销能力、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推动公司营销网络、技术网络的优化、提升，进而增强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3）。装备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较高。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或增长速度放缓时，下游行业同样会表现出需求减缓的态势，并将在设备的新增和更新方面放慢速度，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塑料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和 3C 产品、物流用品、包装材料及普通塑料制品等

行业制造商，如果上述行业的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给公司业务发展和营业收入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和盈利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注塑机产品和服务定位于中高端，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50%、34.01%、33.36%和30.95%，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361.14万元、4,980.86万元、6,949.81万元和3,835.40万元，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较好。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内外中高端注塑机生产商和服务商，既包括奥地利恩格尔、德国克劳斯玛菲、日本住友德马格等跨国企业，也包括海天国际、震雄集团、伊之密等国内知名企业，竞争的市场既包括国内市场，也包括海外市场。公司凭借其竞争优势在市场占据一定的份额，但上述竞争对手目前的规模 and 市场份额都领先公司，一旦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毛利率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及时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高的产品技术要求、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都将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利用不断提升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积极扩展方案解决服务的范围和模式，以满足中国制造2025背景下的我国塑料加工行业产业升级对注塑机及配套产品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需求，使公司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3、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周期，因此对于终端使用的客户购买具有一定的周期。报告期内，除经销商外，直销客户再次购买主要来源于客户产能扩张及旧设备更新的需要，其余销售均来自公司开发的新客户。由于客户扩产及旧设备更新都存在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一般不会太大，从而使得公司直销客户较为分散。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9.20%、21.27%、24.63% 和 25.24%。客户的分散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会提高公司的市场开发和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客户分散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更大的影响。

4、资产及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需要包括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各方面的高级人才。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则将影响到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公司出口业务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57.07 万元、18,406.50 万元、19,667.52 万元和 12,885.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8%、45.43%、38.41% 和 39.58%，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在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部分出口国家发起的反倾销等贸易保护主义的风险，如 2009 年印度基于保护本国产业、保障自身就业等因素考虑，加大了对本国相关产业的保护力度，对来自我国的注塑机采取反倾销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到全球约 59 个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地所在国家和地区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拓展。

同时，公司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部分账期较长，且结算以 T/T（电汇）为主，信用证方式比例相对不高，公司主要采用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来规避风险。但如果国外客户出现支付能力等方面的财务问题，仍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造成部分损失。

6、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类、液压类、电器类零部件及原材料等。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1.31%、91.04%、91.12%和90.39%，占主营业务成本的绝大部分。其中机械类零部件及原材料包括铸件、生铁、钢材、拉杆、螺杆料筒等，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在50%左右，机械类零部件原材料价格与钢材价格相关，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7、代理商转型为经销商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在2015年推动原有代理商向经销商转型。在价格政策上，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价格在本质与代理商相同，对于同一代理商和经销商，公司给予的代理商销售的代理底价和出售给经销商的价格是一致的。因此，经销商相比代理商，不存在价格优惠，公司也不会给予经销商任何直接的资金支持。虽然代理商转型为经销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带动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但仍存在公司在推动代理商转型经销商过程中造成代理商流失的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相对于代理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无法及时掌握第一手的终端市场行情和需求信息，也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深入，技术创新的突破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将会更加困难。这一方面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不断加大投入，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公司对高端、复合型研发人才的需求。如果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上持续投入，未能吸引和培养更加优秀的技术人才，将会削弱公司长期的竞争力。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培养了一支优秀的核心技术团队，对推动公司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公司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此外，虽然公司对相关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仍然有可能由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失密。

（三）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092.49万元、14,628.66万元、16,060.66万元和17,967.69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2.59%、34.18%、28.74%和28.73%。公司存货较大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特点、生产经营模式决定的：

（1）公司产品注塑机属于大中型装备，相应生产周期较长，从方案确定到原材料购进，到组织加工、装配、总装，再到安装调试、发货，一般历时3个月左右时间；若为客户定制化的注塑机，则生产周期可能更长；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导致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相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但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系列的增加，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不能提高生产计划和存货管理水平，可能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此外，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709.21万元、16,839.29万元、17,146.96万元和18,733.24万元，占同期

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9.15%、39.34%、30.68% 和 29.95%。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按期收回应收账款，则公司存在一定的资产损失的风险。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5,660.25 万元、9,406.24 万元、9,693.36 万元、12,283.02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5%、51.40%、50.23%、58.06%。其中，境外经销商是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境外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68.38 万元、7,971.37 万元、7,293.91 万元、9,758.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95%、43.56%、37.79%、46.13%。经销商尤其是境外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经采取提高信用证收款比例、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相关保险等方式减少可能发生的风险，但仍存在公司不能按时收回经销商尤其是境外经销商应收账款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53%、14.40%、17.28% 和 8.28%。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固定资产折旧额也将相应提高。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仍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4、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44.34 万元、411.44 万元、591.72 万元和 123.35 万元，占当期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6%、7.69%、8.04% 和 3.14%。

公司报告期各期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均有相应的法律或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地方政府规章作为政策制定依据，取得了地方政府部门的批准，补贴拨款业已到账，合法合规，不存在越权审批或潜在偿还风险。

但是将来公司能否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公司存在一定的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5、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销售的增值税按一免、抵、退政策执行，注塑机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为 15%（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7%）。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624.30 万元、1,332.17 万元、1,243.08 万元和 657.69 万元，占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76%、21.08%、15.39% 和 15.01 %，公司存在税收优惠占同期净利润比重相对较大的风险。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但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甚至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6、部分货币资金受限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844.26 万元、10,628.65 万元、18,947.62 万元和 20,038.37 万元，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上述货币资金部分为受限资金，分别为 6,002.20 万元、4,522.80 万元、6,116.55 万元和 6,645.71 万元，占各期末货币金额余额的比例分布为 43.35%、42.55%、32.28% 和 33.16%。公司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电费质押金以及 ETC 保证金等，其使用受限。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部分货币资金受限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扩充导致的销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共 5 个募投项目，其中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涉及产能扩充。虽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成熟、政策支持、市场前景良好。但是，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存在因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等不能完成预期销售目标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和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董事会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拓宽销售渠道，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但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实施及投资收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项目全部实施后的前五年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 2,699.17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买方信贷销售方式发生坏账及连带担保赔偿的风险

在装备制造行业，买方信贷是购买机器设备时常用的货款支付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算方式存在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情形（以下简称“买方信贷”），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则（1）公司将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代其向银行偿还相关款项并获得对客户的追索权，如果客户丧失还款能力，则公司存在无法实现该等追索权的风险；或（2）公司通过协议或竞拍方式获得作为抵押物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如果公司无法再次销售或销售价格过低，则公司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或（3）第三方通过竞拍方式获得作为抵押物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如果第三方拍得的价格过低，则公司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此外，虽然我国法治观念和司法环境日趋完善，但仍有改善空间，公司或合作银行在获得机器设备或者行使抵押权的过程中，可能需要支付或承担额外的法律义务之外的费用，从而可能使得存在公司遭受一定损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业务经营经验的积累，公司已建立起多级风险防范体系，严格控制和防范上述风险。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为客户买方信贷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6,622.52万元、5,088.63万元、7,073.67万元和8,607.1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发生4起客户违约案例，其中2起给公司造成担保损失，具体客户为浙江富美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有限公司，合计给公司造成损失241.90万元，占报告期内买方信贷贷款总额的1.04%。

除与银行合作开展买方信贷外，公司还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公司注塑机的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过程中发生2起客户违约案例，其中1起给公司造成担保损失，具体客户为焦作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108万元。2016年度，公司累计办理了3笔融资租赁业务，2017年6月末担保余额为411.80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未来买方信贷结算规模也可能相应增长，如果客户违约情况增加，公司承担的损失也有可能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股市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七）公司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风险

1、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依赖境外供应商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采购进口零部件的金额分别为 91.63 万元、93.00 万元、94.52 万元和 53.4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0.39%、0.31% 和 0.26%。

公司在生产环节需要的电子尺一般从境外采购。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上述电子尺的采购量将随之增加，如果境外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交货时间等不能满足公司的要求或采购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或增加产品生产成本。

2、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曾依法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由于优惠税率期间已过，公司不再享受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历史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已满十年，因此补缴税款的风险较低，但仍存在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3、外国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股东 TEDERIC BVI 和 GSC BVI 均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为了吸引外国投资者在该地区设立离岸公司，对在该地区设立的公司以及设立公司的外国投资者限制较少。尽管目前未发现该地区法律法规限制该地区的公司到中国投资。但是，若该地区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上述股东对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

4、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和进口采购结算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作为结算币种，各期末公司会有一定金额的外币存贷款和以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和应付款项，2014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69.88万元和287.95万元，虽然2015年度和2016年度因为人民币贬值等因素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461.98万元和787.13万元，但汇率变动仍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注塑机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如下：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WINNER INTER PLAS CO.,LTD	注塑机及	125.00 万美元	2016.08.25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配件		
2	ASB MAKINA SAN. VE TIC A.S.	注塑机	78.44 万美元	2017.05.22
3	安徽海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540.00 万元	2017.05.25
4	云南益华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813.80 万元	2017.07.07
5	SEE HAU GLOBAL SDN BHD	注塑机	182.00 万美元	2017.07.18

上述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发行人还未发货的合同。公司的海外销售合同,一般依照国际贸易的惯例采用电子合同或以形式发票做为合同。

(2) 经销、代理授权合同

公司对于部分经销商、代理商会通过签署授权协议的方式,授予其在特定区域内的经销、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权限,并约定在双方的权利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销、代理授权合同(合同对方为2016年度为公司带来经销收入和/或代理直销收入合计5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如下:

序号	经销商、代理商	授权区域	代理期限	签订日期
1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独家)、 嘉兴、湖州	2017.01.01- 2017.12.31	2017.03.13
2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独家)、 中山、柳州	2017.01.01- 2017.12.31	2017.03.03
3	潍坊宏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东营、莱 州、龙口	2017.01.01- 2017.12.31	2017.03.03
4	成都鸿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	2017.01.01- 2017.12.31	2017.03.02
5	李勇来	宁海	2017.01.01- 2017.12.31	2017.03.01
6	苏州奥克瑞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	2017.01.01- 2017.12.31	2017.02.28
7	常州伟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丹阳 市	2016.05.05- 2017.12.31	2016.05.05
8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土耳其(独家)	2015.10.28- 2020.10.28	2015.10.28
9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2017.01.01- 2017.12.31	2017.01.01
10	温州市杭泰塑料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温州	2016.01.01- 2018.12.31	2016.05.30

11	重庆泰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	2015.07.01-2018.12.31	2015.07.08
12	PT. Mobiu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独家）	2015.05.01-2018.04.30	2015.04.23
13	INAUTOM AUTOMACAO LDA	葡萄牙（独家）	2014.12.01-2017.11.30	2014.11

2、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每年会与各供应商就采购合同进行磋商，主要约定采购原材料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合同对方为 2016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方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电机、驱动等	2015.5.7
2	浙江嘉丞机械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螺杆料筒等	2015.1.10
3	杭州东昝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拉杆、螺母等	2015.1.14
4	宁波康柏贸易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控制器、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等	2015.1.15
5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钢板等	2014.9.24
6	临安雄风机械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曲肘、托架等	2015.1.8
7	杭州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马达、阀等	2015.1.16
8	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生铁等	2015.1.10
9	海特克液压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齿轮泵、阀座等	2015.1.23
10	太仓市月生电镀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拉杆等	2015.1.26
11	宁波汇盈机械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分水器、导轨等	2015.1.1
12	杭州合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断路器、接触器等	2015.1.6

序号	供方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3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 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拉杆、铸件等	2015.3.25
14	伊顿液压(宁波)有限公司	以计划单为准, 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接头、螺母等	2016.3.3
15	浙江梅园实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 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模板等	2016.12.10

(2)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2017 年 2 月 16 日, 发行人与诚信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发行人向诚信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型号为 HN80D-11 的新泻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2 台, 合同总价为 8,140.00 万日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与诚信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发行人向诚信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自动立体仓储设备一套, 合同总价为 15,500.00 万日元。

3、贸易信用保险合同

2016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编号: SCH028767), 发行人作为投保人, 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提出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的申请, 对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保范围内的出口予以审核承保。投保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 投保金额为 3,00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署《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编号: DTC001903), 发行人作为投保人, 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提出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申请, 对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投保范围内的国内贸易予以审核承保。投保范围为发行人与《投保单》所列买方进行的、付款期限在最长信用期限(360 天)以内的全部贸易, 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付前付款不在承保范围内。年度投保金额为 2,500 万人民币(含增值税)。

4、借款与融资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33010120160028403	500.00	4.35%	2016.10.18-2017.10.17	支付货款	最高额抵押 (编号为: 33100620150044300)
2		33010120160027538	500.00	4.35%	2016.10.10-2017.10.09	支付货款	

2、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承兑人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2017.03.09	331801201700007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421.29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50044300)、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33100420170003311)
	2017.03.10	33030120170002150		1,518.19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50044300)、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33100420170003333)
	2017.05.16	33180120170002184		71.1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50044300)、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33100720170000828)
2	2017.05.17	33030120170004255		237.1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50044300)、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33100420170007677)
3	2017.03.14	025C51720170000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74	票据池质押,合同编号:7514BIPL20160015
4	2017.04.20	025C517201700007		1,005.09	
5	2017.05.16	025C517201700009		1,131.20	
6	2017.06.16	025C517201700012		816.30	
7	2017.06.21	025C517201700014		398.91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承兑人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8	2017.07.17	025C517201700017		1,370.14	
9	2017.04.14	025C510201700013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下沙开发区 支行	180.55	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 号： 025C5102017000131）
10	2017.04.14	025C511201700012		421.27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25C5112016000411）

3、票据池合同

2016年9月13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签订《票据池服务协议》（编号：7514BIPLTRTQ2016001），公司将其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委托杭州银行保管，杭州银行为公司建立的票据实物代保管库和对应的电子信息池，并根据公司的申请，为其提供托管、贴现、质押融资、到期托收、查询统计等服务，协议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将自动续期1年。

同日，双方签订了《“票据池”质押合同》（编号：7514BIPL20160015），基于双方签订的《票据池服务协议》，在2016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期间内，泰瑞机器在最高融资余额（票据质押池中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最高质押率（100%）+票据池保证局账户内的保证金）内，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融资合同，以泰瑞机器存放在“票据池”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设定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5、买方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买方信贷业务合作协议

1) 2016年9月，公司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签订《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杭银下沙2016-2号），银行给予公司9,9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2016年9月18日至2019年2月17日期间，向购买公司注塑机设备的客户发放设备按揭贷款，额度可在不超过上述最高余额和期限的前提下循环使用。2017年8月4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买方信贷额度提高至13,500万元。

2) 2016年10月31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订《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合作协议》, 向购买公司注塑机设备的客户提供借款和专项分期还款业务, 双方还签订了《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担保协议》, 约定发行人在最高担保余额 3,000 万元的范围内为持卡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 买方信贷业务下担保合同

1) 银行买方信贷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根据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杭银下沙 2016-2 号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订的《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担保协议》, 公司对外提供的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主合同债务人	最高主债权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1	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	天津仁义实业有限公司	700.00	2016.12.06-2018.12.05	回购担保、保证金质押
2		山东鹏洲塑业有限公司	689.40	2017.03.02-2019.03.01	
3		广东惠丰塑业有限公司	595.00	2017.06.19-2019.06.17	

2) 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客户引入融资租赁公司, 由融资租赁公司作为购买方购买公司注塑机等相关产品, 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公司注塑机产品, 公司对客户的融资租赁费提供对外担保, 具体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物	租赁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河北锦泓环卫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DH3000J2/5400	2016.10.26-2018.10.25	224.00	连带责任担保
2		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 D800、DH3000	2016.12.08-2018.05.05	250.00	
3		郑州盛达文具	注塑机	2016.08.31-	267.40	

序号	买方/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物	租赁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	DH2700/54000、D700	2018.7.30		

6、其他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泰瑞重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025C5112016000411	11,452.00	2016.09.18-2019.09.17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接受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33100620150044300	10,021.00	2015.11.17-2018.11.06	公司自有房屋最高额抵押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025C5112016000411	11,452.00	2016.09.18-2019.09.17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

7、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买方信贷业务下的担保。

(三) 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泰瑞机器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0571-86733393	0571-87322905	邵亮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021-32229888	021-68728909	刘华、富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021-61059000	021-61059100	章晓洪、劳正中、余飞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叶卫民、陈世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 楼	0571-88216941	0571-88216968	刘勇、柴山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 联系人
司	楼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营 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 山东一路 24 号	021-63211678	021-63234458	汪晖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事项	时间
询价推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2 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 1、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